

临猗县民政局文件

临民发【2024】22号

临猗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机关各股室：

寒冬已至，困难群众防寒取暖需求既是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焦点，也是民生民心大事。《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三个格外”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根据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为民服务办实事、兜底解忧暖民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目标，聚焦党中央和省委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决策部署，坚决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安居乐业、温暖过冬，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任务举措

从11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以一个采暖季为期，认真做好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过冬实际困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极端极寒天气和雪雨冰冻灾害受到影响。

（一）走访排查困难群众。各乡镇要主动加强与气象、

卫生健康、疾控等有关部门沟通会商，针对冬季可能发生的地质气象灾害、流行病传播等情况，及时部署做好相关御寒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工作。组织动员乡镇、村（居）委干部、民政协理员（网格员）和社工、志愿者等，对辖区内低保、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进行走访排查，详细了解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了解与困难群众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了解困难群众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积雪、覆冰、烟囱堵塞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了解困难群众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走访过程中如发现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因人因户施策，统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救助中心、养老股、社会股、各乡镇

（二）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民政部门要鼓励倡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民服务的使命感，积极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所收捐款全部纳入捐赠专户、统一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精准、有效地救助各类困难群众，帮助他们温暖过冬、祥和过节。

责任单位：办公室、社会股、慈善会、各乡镇

（三）组织开展困难群众集中慰问。各乡镇要充分发挥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困难群众制度作用，争取领导干部带头、动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参与，统筹各行各业慰问资源，针对困难群众在“两节”前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入户走访慰问，了解慰问对象御寒保暖物资、米肉油面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对发现慰问对象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要及时给予救助帮扶。

责任单位：救助中心、养老股、社会股、各乡镇

（四）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加大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力度，各乡镇督促特困集中供养机构为集中供养对象及时购置冬季衣物，添置冬季被褥。实施“爱心敲门”关爱服务行动，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有需必应”。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取暖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机构护理能力。要统筹协调区域内各养老机构，储备一定数量的冬季保障床位，用于保障可能遭遇极端天气，断气、断电等原因造成取暖困难的群众临时过冬。

责任单位：救助中心、养老股、老龄股、各乡镇

（五）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时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保障范畴，落实基本生活保障。要加强困境儿童走访探视，督促指导困境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料人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委托照料职责；对于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不能履行监护和抚养责任的，民政部门要依法进行兜底监护。要抓好结对帮扶工作，抓住寒假、元旦、春节等关键时间节点，切实

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帮扶家庭和乡镇包村干部作用，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进行全面排查，详细了解其生活保障、医疗、教育、心理、监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排除或向有关部门报告。

责任单位：办公室、社会股、各乡镇

（六）主动排查隐患落实安全责任。各乡镇要督促养老机构主动开展安全自查，深刻汲取广东东莞“4.4”康怡护理院起火致4人死亡事件和阳泉市平定县张庄村村民“10.31”煤炉取暖中毒3人死亡事件教训，引导机构服务对象提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的预报、预警信息，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应对工作，确保机构和人员安全，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有关人员在走访慰问、关爱探访等过程中，发现入户家庭用电、用气、用火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属地报告，督促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办公室、养老股、各乡镇

（七）为遇困群众救急解难。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用足用活救助政策，不断增强救助时效性，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全面推行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非本地户籍居民遭遇急难情况，在急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急难发生地乡镇

要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情况紧急的要简化程序、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救助中心、社会股、各乡镇

（八）抓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加大街面巡查救助工作力度，重点关注地下通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在建工地等区域，重点关注严寒天气、冰冻雨雪、气温骤降、夜间凌晨等时段，重点关注务工不着、露宿街头、流浪儿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积极劝导、引导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或临时救助场所接受救助。对无法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及时发布寻亲公告，会同公安机关利用指纹、人像、DNA 等数据甄别查询，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帮助其尽快回归家庭。对返乡流浪乞讨人员，要积极做好源头稳固工作，符合条件的，要引导其申请相应社会救助，防止再次外出流浪。

责任单位：社会股、各乡镇

（九）畅通社会救助渠道。各乡镇要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积极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严格规范值守，及时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对家庭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早干预、早救助，做到有难必救、凡困必帮。

责任单位：办公室、救助中心、社会股、各乡镇

（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县民政局要按照省、市、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监督检查的

工作方案》要求，成立监督检查组，定期对各乡镇温暖过冬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底数不清、措施不实、工作不力，导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不到有效保障、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从政治上推动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救助中心、社会股、养老股

各乡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提前统筹谋划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坚决防止取暖、吃饭、穿衣等得不到基本保障的事件发生，坚决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和社

附件 1：困难群众走访排查记录表

附件 2：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困难群众走访排查记录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走访时间：

困难群众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人员类别	低保□ 特困□ 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困难群众（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家庭、防返贫监测户）				
身体健康状况	健康 □ 残疾 □ 大病 □ 慢性病 □				
走访排查情况	1、衣食住行医是否存在困难			是 □ 否 □	
	2、与困难群众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经常看望或者问候			是 □ 否 □	
	3、困难群众家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积雪、覆冰、烟囱堵塞等安全隐患			是 □ 否 □	
	4、困难群众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			是 □ 否 □	
探访记录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及时限					
走访排查人签字：		困难群众签字：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人数					通过临时救助进行取暖救助		其他救助方式			走访排查发现急难愁盼问题数	走访排查走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数
低保 (人)	特困对象 (人)	特殊困难老年人 (人)	困境儿童 (人)	其他困难群众 (人)	救助人次 (人次)	支出金额 (万元)	救助方式	救助人次	支出金额 (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每周三报回。

2、其他救助方式包括：采取发放取暖炉具、取暖煤和棉衣、棉被、电热毯等御寒取暖物资等方式。

3、发现和解决问题情况（可附件简要说明）。